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张磊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 200 号

张磊：

自 2024 年 7 月 5 日起，你担任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川科技”）的董事。你的母亲刘书杰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合计买入长川科技股票 2700 股，买入金额 123816 元，于 11 月 11 日卖出长川科技股票 2700 股，卖出金额 148340 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长川科技董事，未能督促近亲属合规交易长川科技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3.3.39 条的规定。

我部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，同时提醒长川科技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

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  
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 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4年12月31日

